

新疆塔中西部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塔中西部拟合作区块开发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30日，新疆塔中西部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新疆塔中西部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塔中西部拟合作区块开发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3位验收专家（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现场核查了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塔中I号气田西部。

一期建成规模为年产天然气1.18亿立方米，凝析油17.3万吨。

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井利用20口，新钻井25口（其中直井与水平井21口、侧钻井4口），集气站3座，高压集气支干线5.8km，集油干线18.3km，集油支干线10km，采气支线55.8km，气举干线19.4km，新建气田内部主干道路（三级道路）12.00km，气田内部支线道路（四级道路）80.00km，整修三级道路9.00km，新建35kV架空线路12km，10kV架空线路80km及配套的道路、通信、供配电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8年10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塔中西部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塔中西部拟合作区块开发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2018年11月28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8〕1771号”文予以批复。2019年1月8日开工陆续建设本工程，截至2021年12月20日建设完成一期工程并投入运行，经过运行及调试达到了验收监测的要求和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工程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0万元，占总投资的3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实际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钻井工程、采油气工程、集输工程及其配套公用工程。

（五）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经监理，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管沟进行复土回填，回填后夯实，管线设置里程桩，转角处、交叉标志和警示牌等。

（二）废气

经监理，本工程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集气站、井口加热炉燃料采用处理后的干气，设8米高排气筒排放；工程开采、集输采用密闭集输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切断阀，加强清管作业及定期检修设备等控制无组织排放。

（三）废水

经监理，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的主要废水是油气藏采出废水、生活污水、及井下作业废水。全部依托已经建成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四）噪声

经监理，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定期巡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五）固体废物

经监理，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油泥（砂）交由塔中资源回收站处置；生活垃圾集中产生在塔中前指公寓，依托已建公寓的垃圾收集设施和塔中 1 号公路 68 公里处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六）风险防范措施

经监理，本工程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疆塔中西部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新疆塔中西部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2-056-L，。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集油站、井场加热炉排口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级）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集油站、井场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集油站、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一期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2.99t/a、12.20t/a、61.78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ZG15 集油站地下水监测井、ZG16-2H 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因子除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质量标准要求。

（二）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工程周边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疆塔中西部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塔中西部拟合作区块开发工程（一期）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李铁

验收组成员：

李强

白宽

王奎

杜苏婉

赵富强

段华

于世忠

李东宁

新疆塔中西部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表一 验收组名单

[illegible]